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0）64号

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326424980

法定代表人：韩保民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0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的50万吨机制砂、骨料综合利用项目，机制砂生产线旁露天堆放大量的砂石毛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韩保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0年10月31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保民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0年10月3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0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0〕7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条第二款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.00元)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